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
Email：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12)黔虎字第0112011025A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（不超過三十歲）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交本會（地址：「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）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：
 - 1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；
 -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 - 3.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）。
- 四、特別說明：本會今年所提供可申請獎學金之學年度，包括：109 學年度、110 學年度、及 111 學年度，凡符合[說明一]及[說明二]規定者，請依據[說明三]按各學年度分別檢具文件，例如，若申請上述三個學年度獎學金，則須檢具三套文件，資料不齊，恕難受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學年 <u> </u> 全學年總平均成績					姓名
	學科	上	下	平均		在讀學校
	操行	上	下	平均		
	所需送繳證件(各一份)		性別	性	別	別
	加入本會 家屬有無		出生年月日	貴州省縣 (市)籍		
					家屬已加 入本會者 之姓名	
	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 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 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 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 註： ☐ 能 ☐ 不能		備考			

(證章)